

國家文官學院 函

地址：11561臺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7段576
號
傳 真：
聯 絡 人：栢思皓
電子郵件：baoalb@nacs.gov.tw

受文者：臺北市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7月21日
發文字號：國院交字第111060008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111NC00184_1_92586520.pdf)

主旨：本學院辦理本（111）年「假日英語工作坊」，請轉知貴
屬踴躍報名參加，請查照。

說明：

一、課程資訊：

（一）第1場次：

- 1、課程主題：會議英語表達力。
- 2、授課時間：本年9月3日（星期六）及同年9月24日（星期六）上午9時10分至12時，共6小時。
- 3、授課講座：財團法人英語訓練測驗中心資深英語講師兼教學顧問John Ring。

（二）第2場次：

- 1、課程主題：高溝通力簡報技巧。
- 2、授課時間：本年10月15日（星期六）及同年10月29日（星期六）上午9時10分至12時，共6小時。
- 3、授課講座：財團法人英語訓練測驗中心資深英語講師兼教學顧問David Wilson。



(三)第3場次：

- 1、課程主題：外賓接待溝通技巧。
- 2、授課時間：本年11月12日（星期六）及同年月26日（星期六）上午9時10分至12時，共6小時。
- 3、授課講座：財團法人英語訓練測驗中心資深英語講師兼教學顧問David Wilson。

(四)研習對象：

- 1、現任合格實授薦任第六職等以上或比照薦任第六職等以上之公務人員。
- 2、公務上需使用英語溝通，且經機關推薦。
- 3、具英文檢定證明者（約當「全民英檢」中級程度或CEF證書B1以上）。

(五)參訓人數：每場次以35人為限。

(六)授課方式及授課地點：每場次第1次課程採用Cisco

Webex Meeting視訊軟體進行線上授課；第2次課程於本學院（臺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七段576號）行政大樓1樓菁英講堂進行授課，中午不供餐。

二、報名方式：

(一)請欲報名人員於即日起至本年8月18日（星期四）前，填寫機關推薦表（如附件），並由所屬機關將推薦表函送本學院。

(二)報名人員經本學院審查後，參訓名單預定於本年8月23日（星期二）前公布於本學院全球資訊網，不另函通知。

三、注意事項：

(一)本工作坊部分課程採線上視訊授課，請欲報名人員自行

備妥相關軟硬體設備（例如：麥克風、視訊設備等）及 Cisco Webex Meeting 視訊軟體，俾利課程順利進行。

(二)每人限擇1場次報名，不得重複，錄取後未到課者，2年內不得報名本學院辦理之相關英語課程。

(三)報名人數每場次如逾35人，將依機關衡平性、業務與英語相關程度及英語檢定分數等綜合考量錄取名單。

(四)本工作坊係利用假日辦理，學員如有個人請假需求，請依循服務機關之規定辦理；該場次全程參與者核與公務人員學習時數6小時。

(五)本工作坊相關資訊，可至本學院全球服務網

(<https://www.nacs.gov.tw>) / 訓練主題/假日英語工作坊項下查詢。

四、本案承辦人：栢專員思皓（連絡電話：02-26531560）

正本：總統府秘書長、行政院秘書長、立法院秘書長、司法院秘書長、考試院秘書長、監察院秘書長、國家安全會議、行政院人權及轉型正義處、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海洋委員會、國史館、中央研究院、內政部、財政部、教育部、法務部、經濟部、交通部、僑務委員會、行政院主計總處、衛生福利部、國家發展委員會、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國立故宮博物院、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文化部、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中央銀行、中央選舉委員會、勞動部、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公平交易委員會、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原住民族委員會、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客家委員會、法官學院、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中高等行政法院、高雄高等行政法院、最高行政法院、懲戒法院、最高法院、臺灣高等法院、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考選部、銓敘部、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監理委員會、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國家安全會議秘書處、國家安全局、台灣美國事務委員會、外交部、國防部、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科技部、大陸委員會、行政院以外機關、金門縣議會、連江縣議會、宜蘭縣議會、桃園市議會、新竹縣議會、苗栗縣議會、彰化縣議會、南投縣議會、雲林縣議會、嘉義縣議會、屏東縣議會、臺東縣議會、花蓮縣議會、澎湖縣議會、基隆市議會、新竹市議會、嘉義市議會、臺北市議會、新北市議會、臺中市議會、臺南市議會、高雄市議會、縣市政府

副本：

